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包括本文件內被提名為董事的任何候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編纂]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材料。根據《試行辦法》，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

誠如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我們的境內經營實體貢獻了我們的絕大部分總收入，且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有鑑於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須就[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已於2023年4月2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了[編纂]備案申請。中國證監會已根據《試行辦法》就[編纂]備案發佈通知，並於2025年9月19日確認備案完成。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0956]港元的匯率換算；及(ii)美元與港元按1美元兌[7.7799]港元的匯率換算。

翻譯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說明)。然而，倘若任何法律、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沒有正式英文譯名，則其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概以其原始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或者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數字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